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瀚启投资”）要约收购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建研院”）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70011；申报简称：建研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5.03 元/股。

●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9,218,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6 年 12 月 15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取得公司控制权整体安排中的一个环节，本次要约收购本身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公司董事会等事项尚需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10 月 9 日，收购人披露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

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向建研院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收购股份数量为49,218,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要约收购价格为5.03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建研院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183.SH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11”，申报简称为“建研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9,218,171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9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5.03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基于收购人对建研院价值的认可，并以谋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公司9.90%股份，为后续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创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董事会等方式。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收购人将结合自身资源与经验，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0%，公司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二）本次要约收购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整体安排

1、本次要约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翔先生、黄春生先生、王惠明先生。本次要约收购本身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尚未解除、公司董事会尚未改组，收购人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不足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亦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吴小翔先生、黄春生先生、王惠明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终实际收购的股份未达到预定收购比例 9.90%，收购人将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直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9.90%。

3、在取得公司 9.90%股份后，收购人拟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进一步受让不低于 5.00%的股份，并同步推动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以及改组公司董事会。前述安排全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瀚启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涛先生。

4、上述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改组董事会等事项尚需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不构成对后续控制权变更安排最终实施的保证。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 5.03 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49,218,171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47,567,401.00 元。

收购人已将 5,000 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的 50%。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部分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已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融资要素备忘录》，主要内容详见《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收购资金来源”之“一、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6 年 12 月 15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70011

2、申报价格：5.03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

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49,218,171 股，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49,218,171 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9,218,171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过户：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对预受要约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4、竞争要约：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权利限制：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

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相关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6 年 12 月 15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497,153,251 股，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为 3,863,511 股，占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的 7.85%，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上述预受要约数据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